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察布查尔镇安定村村容村貌改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察布查尔镇安定村村容村貌改善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玉山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新疆玉山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